

#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敦煌市财政局

敦发改价格〔2019〕155号

##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敦煌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酒泉市发改委 酒泉市财政局 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批复》的通知

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酒泉市发改委 酒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酒发改价格〔2019〕461号）转发给你，请遵照执行。敦价发〔2017〕79号文件自2019年9月10日起同时作废。

附件：酒泉市发改委 酒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酒发改价格〔2019〕461号）

(此页无正文)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局

敦煌市财政局

2019年7月31日

抄送：市场监管局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7月31日印

#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酒泉市 财 政 局 文 件

酒发改价格〔2019〕461号

---

##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酒泉市财政局 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中心《关于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建议》（酒市公资发〔2019〕22号）收悉。《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酒泉市财政厅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酒发改收费〔2017〕559号）试行期已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和我市试行情况，现就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活动可收取交易平台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为：

(一) 各类建设工程、服务、货物招标、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按下列标准收取：

收费项目	中标价(万元)	收费标准(元/条)
1、各类建设工程招标项目 (含装饰装修的施工招标项目)	200(含)以下	3230
	200—1000(含)	6460
	1000—3000(含)	11310
	3000—8000(含)	17770
	8000—15000(含)	21760
	15000—30000(含)	25840
	30000以上	33060
2、各类服务招标项目(含勘察、设计、监理等)	20(含)以下	1670
	20—50(含)	2380
	50—100(含)	3230
	100以上	4850
3、货物招标项目	50(含)以下	1620
	50—100(含)	2380
	100—200(含)	3230
	200—500(含)	4850
	500以上	6460
4.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招标项目	100(含)以下	1620
	100以上	3230
5.铁路建设工程	铁路建设工程进场交易时，按中标额的0.05‰收取，且每个招标批次上限封顶为10万元。	

(二) 矿业权出让和转让, 按下列标准收取: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 (差额累进计费)	备注
200 (含) 以下	1.50	矿业权出让, 由受让方 支付交易服务费; 矿业权转 让, 由转让双方分别负担 50%交易服务费。
200—500 (含)	1.00	
500—1000 (含)	0.70	
1000—5000 (含)	0.30	
5000—10000 (含)	0.20	
10000 以上	0.09	

(三) 基本药物采购项目进场交易不收取交易服务费。非基本药物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按每个挂网药品和医用耗材品规 85 元/年向投标人收取。

(四)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进场交易不收取交易服务费。部门集中采购及前款未包含的交易类项目、无法确定成交额的项目, 根据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地设施的不同情况, 按下列标准收取:

(1) 开标厅收费标准

开标厅面积 50 平米以下: 630 元/次;

开标厅面积 50 至 100 平米: 810 元/次;

开标厅面积 100 平米以上: 1080 元/次;

(2) 评标室收费标准:

10 人以下评标室: 270 元/次;

10 人以上评标室: 360 元/次。

(3) 询标室收费标准: 70 元/次。

(4) 对一个政府采购项目整体中标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 按上述标准减半收费。

(五) 进场交易活动需要进行封闭隔夜评标的, 对按规定进入隔夜评标区的人员, 每人每天按 400 元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另行收取交易平台服务费。

(六) 对扶贫惠农、灾后重建、政府代建、为民办实事等项目, 可减免由招标单位承担的 50% 交易平台服务费。

(七)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缴费对象应体现公平公正, 原则上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分别负担 50%。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在合同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你中心要按规定提供进场交易的各类服务, 制定相应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流程, 提供质价相称的服务。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 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服务对象的监督, 不得收取除本通知规定之外的费用。

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 纳入财

政预算管理。每年5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报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

四、本批复自2019年9月10日起执行。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11日

---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抄送: 市市场监管局。

---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9年7月11日印发

